417	2023	137	
	4	14	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3号

## 关于明确华谷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明确华谷路(孙浦路—永泽路)新建工程养护移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沪张江医药司[2022]1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按关于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华谷路(孙浦路一永泽路)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已经区建交委(浦建委道路[2021]85号)明确由区城道中心接管;其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中心接管;道路保洁工作及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由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市政消火栓由区供排水管理中心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维护保养职责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、

供排水管理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<u>抄送: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,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</u>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华谷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			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	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3		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/6 20:57:33]}		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 {高瑞莲[2023/1/5 14:26:15]}						
主送	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			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中心		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请瑞莲同志审。{宋相通[2023/1/5 14:12:45]}						
主题词							
会签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/5 9:11:07]} 拟同意。{高文安[2023/1/5 9:32:31]} 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1/5 10:46:54]}				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会签。{陈静嘉[2023/1/5 8:56:23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1/5 11:48:45]}						
传阅 意见	已阅{叶松林[2023/1/5 15:46:26]}						
备注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会签。(附件不需打印)。{张景军[2023/1/4 15:21:5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/5 8:56:2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/5 11:48:4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/5 14:26:1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1/6 20:57:33]} 已传阅给 叶松林,李亚军{高文安[2023/1/5 9:34:20]}						

 拟稿人张景军	  监印	

日期 2023-01-04

份数 10